

□王曾瑜

1 “要活底岳飞来”

岳飞到达临安府后，鄂州大军的进奏官王处仁又冒着风险，再次向他报告了王俊诬告的事。他还恳切地劝岳飞上奏“自辩”，岳飞感慨地说：“使天有目，必不使忠臣陷不义；万一不幸，亦何所逃！”倔强耿直的岳飞不愿效法韩世忠，去求见宋高宗，因为宋高宗并不缺乏辨别真伪的能力，没有辩白的必要。

秦桧和张俊选中了心腹杨沂中，命令他去拘捕岳飞。十月十三日，杨沂中应召来见秦桧，秦桧并未接见，只是派三省的值班官转交一份“堂牒”，并且转达了秦桧一句话：“要活底岳飞来！”

杨沂中当即来到岳飞府邸，岳飞出来迎接他，笑呵呵地说：“十哥，汝来何为？”当时诸将结为兄弟，杨沂中排行第十，但仍比岳飞大一岁。杨沂中相当尴尬，忙说：“无事，叫哥哥。”

岳飞说：“我看汝今日来，意思不好。”说完，就抽身回里屋去了。杨沂中将堂牒传送进去后，只见一个小侍婢捧出一杯酒来。杨沂中觉得有点蹊跷，岳飞是否会在里屋自杀，并和自己同归于尽呢？他踌躇片刻，观察动静，最后明白自己不过是胡乱猜测，于是把酒一饮而尽。岳飞随后出来，说：“此酒无药，我今日方见汝是真兄弟，我为汝往。”岳飞稍加思索，又语重心长地对杨沂中说：“皇天后土，可表飞心耳！”

2 “此上意也”

岳飞乘轿前往大理寺。他下轿后，不见一人，只见四面垂帘。岳飞稍坐片刻，便有几名狱吏出来，说：“这里不是相公坐处，后面有中丞，请相公略来照对数事。”岳飞感慨地说：“吾与国家宣力，今日到此，何也！”

狱吏们带岳飞拐到另一处，只见张宪，还有岳云，都已卸脱衣冠，披戴枷锁，露体赤脚，浑身血染，痛苦呻吟，惨不忍睹。岳飞满腔的悲愤，简直要迸裂五脏六腑，他全身的鲜血，似乎都已被怒火所燃烧。

接着，又有一名胥吏带纸墨笔砚前来，用一种威胁的口吻说：“汝观今世鸟有大臣系狱而生者？趣具成案，吾为汝书！”原来迫使岳飞自诬的口供已早有准备，岳飞对他怒目而视，不答一语。

按宋高宗的诏旨，特设诏狱审讯岳飞。宋朝诏狱，是“承诏置推”的罕见的大狱，专设制勘院。宋廷还特别将岳飞“逮系诏狱”的事，公开“榜示”朝野。御史中丞何铸和大理卿周三畏被特命为正、副主审官，“奉圣旨，就大理寺置司根勘”。当岳飞被带到两名主审官面前时，他再也不能克制自己，指天画地，情绪激动异常，身体也站立不稳。突然，狱卒们厉声呼喝道：“叉手正立！”

岳飞才恍然大悟，自己已不再是十万雄师的统帅，而是阶下的囚犯。他只能以最大的努力，压抑激愤的感情，叉手站立，转而沉静地辩白自己的冤屈，既言之有理，又持之有故。最后，岳飞解开衣服，袒露背部。何铸看到“尽忠报国”四个大字，深嵌于岳飞后背的

岳飞之死

编者按

电影《满江红》的热映让岳飞和他所处的两宋相交那个时代的历史再度受到人们关注。长期以来，大家对于岳飞的认知往往存在两种偏差，一种是在被经过秦桧篡改的史料影响下，认为岳飞是军阀，不懂政治等；一种是受到岳飞之孙岳珂的《鄂国金佗集》影响，将岳飞塑造为一个愚忠的形象。那么，历史上的岳飞究竟是怎样的？著名历史学家王曾瑜在《尽忠报国——新岳飞传》一书中进行了纠偏，还原了岳飞作为民族英雄和军事天才的真实形象。经出版社授权，本报摘录相关章节，以助看过电影《满江红》的读者了解岳飞之死的前前后后。本文标题和小标题均为编者所加。



南宋刘松年《中兴四将图》中的岳飞形象。

肌肤，不由不收敛起严酷的面孔。

何铸在两三个月前曾参与弹劾岳飞，现在终于悔悟了。他不忍心再做伤天害理的勾当，便去见秦桧，力辩岳飞的无辜。秦桧张口结舌，难以对答，就向何铸透露：“此上意也！”何铸仍不退让，说：“铸岂区区为一岳飞者，强敌未灭，无故戮一大将，失士卒心，非社稷之长计。”秦桧理屈词穷，遂上奏宋高宗，改命万俟高为御史中丞，任制勘院的主审官。

3 “天日昭昭”

万俟高是个十分狠毒的小人。他过去担任荆湖北路转运判官和提点刑狱时，岳飞虽向来尊敬文人，但知道他人品很坏，予以鄙视，万俟高一直怀恨在心。他趁入觐的机会，投靠秦桧，在宋高宗面前对岳飞大肆谮毁，从此就留在朝廷，官运亨通。他接办岳飞狱案，正好乘机挟私报仇。

万俟高上任伊始，便会同周三畏审讯，他将王俊的诬告状等摆在岳飞面前，喝问道：“国家有何亏负，汝三人却要反背？”岳飞回答：“对天盟誓，吾无负于国家。汝等既掌正法，且不可损陷忠臣。吾到冥府，与汝等面对不休。”万俟高冷笑说：“相公既不反，记得游天竺日，壁上留题曰，‘寒门何日得载富贵’乎？”众人随声附和说：“既书此题，岂不是要反也！”

岳飞见他们恣意诬陷，无可理诉，不由长叹一声，悲愤地说：“吾方知既落秦桧国贼之手，使吾为国忠心，一旦都休！”他合上双眼，任凭狱卒百般拷打，始终沉默不语，也决不呻吟呼喊。

岳飞虽然自幼受尽贫困生活的煎熬，却从未品尝过囹圄的苦痛。在他生命垂尽的两个半月里，各种各样的残酷刑罚，实际上是给岳飞人生的最后一课。万俟高的唯一目标，就是强迫岳飞自诬；岳飞也以倔强的性格、顽韧的意志，进行不屈不挠的抗争，而决不自诬。

最后，岳飞拒进饮食，唯求速死，这也是他仅剩的反抗手段。于是秦桧和万俟高便将与案情毫无牵连的岳雷，也以“入侍看觑”为名，而投入囹圄。这个尚未成年的青年，在狱中陪伴父亲，度过了人生最悲惨的时日。

有个名叫隗顺的狱卒，非常同情岳飞，尽心竭力地给予他可能的关照和护理。还有一个狱子，颇通君主专制的哲理。有一天，他忽然说：“我平生以岳飞为忠臣，故伏侍甚谨，不敢少慢，今乃逆臣耳！”

岳飞请问其故，狱子说：“君臣不可疑，疑则为乱，故君疑臣则诛，臣疑君则反。若臣疑于君而不反，复为君疑而诛之；若君疑于臣而不诛，则复疑于君而必反。君今疑臣矣，故送下棘寺，岂有复出之理！死固无疑矣。少保若不死，出狱，则复疑于君，安得不反！反既明甚，此所以为逆臣也。”

岳飞入狱后，当然不可能再对宋高宗有何幻想，但狱子的高论说得如此透彻，也使他悲慨万分。岳飞仰望苍天，长久一发不言。最后，他提笔在狱案上写了八个大字：

天日昭昭！天日昭昭！

4 “其事体莫须有”

岳飞入狱的消息传开后，朝

野震惊。一些端人正士不顾宋高宗和秦桧的专制淫威，纷纷设法营救岳飞。

齐安郡王赵士曾因朝拜八陵，对岳飞尽忠国事，印象极深。他身为宋高宗的皇叔，是宋朝宗室中德高望重的一位。赵士曾对宋高宗说：“中原未靖，祸及忠义，是忘二圣，不欲复中原也。臣以百口保飞无他。”

文士智决、布衣刘允升、南剑

州（治剑浦，今福建南平市）布衣范澄之等，也分别上书言事。范澄之在上书中尖锐指出，“宰辅之臣媚虏急和”，“胡虏未灭，飞之力尚能戡定”，“是岂可令将帅相屠，自为逆贼报仇哉！”他还引用南北朝时宋文帝杀名将檀道济，自毁长城的鉴戒，恳切希望宋高宗回心转意。他强调说：“臣之与飞，素无半面之雅，亦未尝漫刺其门，而受一饭之德，独为陛下重惜朝廷之体耳。”

当日，狱官令岳飞沐浴，将他“拉肋”，即猛击胸肋而死。按照规定，岳飞的尸体应当草草地埋葬在大理寺的墙角下。好心的狱卒隗顺含悲忍痛，冒险背负岳飞的尸身，就近走出临安城西北的钱塘门，偷偷埋葬于九曲丛祠附近北山山麓的平地上，坟前种两棵橘树，以作标记，诡称“贾宜人坟”。宜人是宋时官员“外命妇”的一种名号。岳飞随身尚有一个玉环，也许是李娃的纪念品吧！妻子至死不渝的深情，陪伴岳飞长眠地下。岳飞死年三十九岁。

张宪和岳云被绑赴临安城的闹市，不仅杨沂中当场监斩，连张俊也按捺不住狂喜，亲临刑场。

大理寺左断刑少卿薛仁辅，与大理寺丞何彦猷、李若樸（李若虚弟）等人，也力排众议，企图保全岳飞的性命。

韩世忠也已罢免枢密使，任醴泉观使的闲职。他“杜门谢客，绝口不言兵”，以躲避秦桧的迫害。但是，为了岳飞的深冤，他仍鼓起勇气，前去质问秦桧。秦桧冷冰冰地回答：

飞子雲与张宪书虽不明，其事体莫须有。

“莫须有”意即“岂不须有”，韩世忠“怫然变色”，愤愤不平地说：相公！“莫须有”三字，何以服天下！

万俟高竭尽全力，对岳飞深文周纳；周三畏则畏首畏尾，对万俟高唯唯诺诺。最后，万俟高命大理评事元龟年所定的岳飞罪名，主要有三条。第一，岳飞和岳云分别写“招目”给王贵和张宪，策动他们谋反，其中岳飞的“招目”由幕僚于鹏和孙革执笔。第二，淮西之役，“拥重兵”而“逗遛不进”，“坐观胜负”。第三，岳飞得知张俊和韩世忠等军战败后，曾说“官家又不修德”。又岳飞曾说：“我三十二岁上建节，自古少有。”此语被引申和篡改为“自言与太祖俱以三十岁为节度使”。这两句话被定为“指斥乘舆”的弥天大罪。

第一条罪状的物证全属子虚乌有，被说成是王贵和张宪“当时焚烧了当”。第二条罪状是在岳飞辩驳“甚明”，行师“往来月日”可考，“竟不能紊”的情况下，强行诬陷定案。第三条本是口说无凭，而董先被追赴大理寺作旁证，又说岳飞无“比并”太祖的“语言”。

5 “擒虎易，放虎难”

万俟高等人千方百计搜剔而得的岳飞罪名，竟如此可怜，毫无说服力，这在宋高宗和秦桧的内心是十分清楚的。按宋之“国朝著令，劾轻罪，因得重罪，原之，盖不欲求情于事外也”。万俟高等却是在罪名“无验”的情况下，不断横生枝节，辗转推求，罗织新的罪名。由于岳飞非杀不可，什么太祖誓约，什么“国朝著令”，什么罪状“无验”，全可弃之不顾。秦桧“于东厢窗下，画灰密谋”，其妻王氏“赞成之”，说：“擒虎易，放虎难！”

自张宪被捕之日起，岳飞的冤狱拖延了三个余月，万俟高最后也忧心忡忡，“惧无辞以竟其狱”。眼看已到岁末，宋高宗和秦桧为欢度新春，向金朝献媚，再也

等待不及了。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元1142年1月27日），万俟高等通过秦桧，匆匆上报一个奏状，提出将岳飞处斩刑，张宪处绞刑，岳云处徒刑，说：“今奉圣旨根勘，合取旨裁断”。他们所拟的刑名，无疑已是最大限度地施加重刑。但宋高宗当即下旨：

岳飞特赐死。张宪、岳云并依军法施行，令杨沂中监斩，仍多差兵将防护。

按宋朝刑法，岳云本拟“以官当徒”，只是“追一官”，即将其左武大夫、忠州防御使降一官，“罚铜二十斤入官，勒停”，即革职，罚铜二十斤折合铜钱二贯四百文，却根本不能满足这个独夫民贼之意。宋高宗不仅将岳云超越流刑，改判死刑，还将其他卷入冤狱者逐一法外加刑。

当日，狱官令岳飞沐浴，将他“拉肋”，即猛击胸肋而死。按照规定，岳飞的尸体应当草草地埋葬在大理寺的墙角下。好心的狱卒隗顺含悲忍痛，冒险背负岳飞的尸身，就近走出临安城西北的钱塘门，偷偷埋葬于九曲丛祠附近北山山麓的平地上，坟前种两棵橘树，以作标记，诡称“贾宜人坟”。宜人是宋时官员“外命妇”的一种名号。岳飞随身尚有一个玉环，也许是李娃的纪念品吧！妻子至死不渝的深情，陪伴岳飞长眠地下。岳飞死年三十九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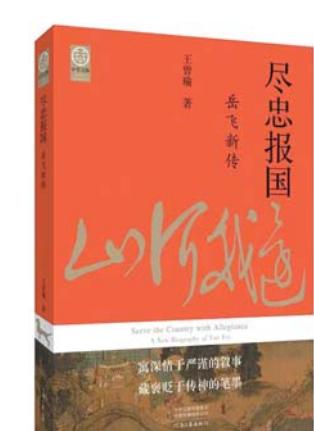
张宪和岳云被绑赴临安城的闹市，不仅杨沂中当场监斩，连张俊也按捺不住狂喜，亲临刑场。临安各城门都以重兵把守，禁卫森严，以防民众闹事。岳云死年二十三岁。两个献身抗金战场、出入枪林箭雨的猛士，终于牺牲在宋朝投降派的屠刀之下。

岳飞和张宪的家属被流放到岭南和福建，宋高宗亲自下旨规定，“多差得力人兵，防送前去，不得一并上路”，他们的“家业籍没入官”。然而在漫长的流放途中，却不断有素不相识的人，含泪向岳飞和张宪的家属慰问致哀。

岳飞的悲剧是个人的悲剧，更是时代的悲剧。时代的悲剧，通过他个人的悲剧，得到了很强烈、很集中的表现。岳飞之死，标志着南北分裂，北方人民受女真贵族奴役的长久化。

作者简介

王曾瑜，1939年生，著名历史学家、宋史研究专家。196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师从当代著名历史学家、中国宋史研究泰斗邓广铭先生。曾任中国宋史研究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



《尽忠报国:岳飞新传》，王曾瑜著，河南文艺出版社出版